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3 日第 08180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2 月 1 日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及○○號前，分別發現張貼刊登有「XXXXX」聯絡電話之違規商業性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其上刊載之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後，查認係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單污染環境，且妨礙市容景觀，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以 94 年 2 月 23 日第 08180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，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（自 94 年 3 月 8 日至 94 年 9 月 8 日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42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涉違反電信法案件（08180 號處分書）……，復請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二、經查本案告發有瑕疵，本局已自行撤銷 08180 號處分書，並將另函文電信單位儘速辦理復話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